

附件二：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安康宝两全保险条款

阅 读 指 引

本阅读指引有助于您理解条款，对本合同内容的解释以条款为准。



您拥有的重要权益

- ❖ 签收本合同之日起10日（即犹豫期）内您若要求退保，我们仅扣除工本费1.4
- ❖ 本合同提供的保障在保险责任条款中列明2.3
- ❖ 您有按本合同约定申请保单贷款的权利6.2
- ❖ 您有退保的权利7.1



您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 ❖ 本合同有未成年人身故给付限制条款，请您注意2.1
- ❖ 本合同有责任免除条款，请您注意2.4
- ❖ 保险事故发生后，请及时通知我们3.2
- ❖ 您应当按时支付保险费4.1
- ❖ 退保会给您造成一定的损失，请您慎重决策7.1
- ❖ 您有如实告知的义务8.1
- ❖ 我们对一些重要术语进行了解释，并作了显著标识，请您注意10



保险条款是保险合同的重要内容，为充分保障您的权益，请您仔细阅读本保险条款。



条款目录

1. 您与我们订立的合同	3.6 诉讼时效	9.1 年龄错误
1.1 合同构成	4. 保险费的支付	9.2 未还款项
1.2 合同成立与生效	4.1 保险费的支付	9.3 合同内容变更
1.3 投保年龄	4.2 宽限期	9.4 联系方式变更
1.4 犹豫期	5. 合同效力的中止及恢复	9.5 争议处理
2. 我们提供的保障	5.1 效力中止	10. 释义
2.1 未成年人身故保险金限制	5.2 效力恢复	10.1 周岁
2.2 保险期间	6. 现金价值权益	10.2 有效身份证件
2.3 保险责任	6.1 现金价值	10.3 合同生效日对应日
2.4 责任免除	6.2 保单贷款	10.4 毒品
3. 保险金的申请	7. 合同解除	10.5 酒后驾驶
3.1 受益人	7.1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10.6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3.2 保险事故通知	8. 说明、告知与解除权限制	10.7 无有效行驶证
3.3 保险金申请	8.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10.8 机动车
3.4 保险金给付	8.2 我们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10.9 情形复杂
3.5 宣告死亡处理	9.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安康宝两全保险条款

(2011年6月呈报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安康宝两全保险”简称“安康宝”。在本保险条款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指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本合同”指您与我们之间订立的“安康宝两全保险合同”。

1. 您与我们订立的合同

- 1.1 合同构成 本合同是您与我们约定保险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包括本保险条款、保险单、投保单及其他投保文件（含视听资料）、投保确认书暨合同签收回执、合法有效的声明、批注、批单及其他您与我们共同认可的书面协议。
- 1.2 合同成立与生效 您提出保险申请、我们同意承保，本合同成立。
若我们在与您约定的时间内收到首期保险费，本合同生效日以保险单记载的日期为准，我们自生效日零时起开始承担本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
若因您或第三人的原因导致我们未能在和您约定的时间内收到首期保险费，即使已经签发保险单，本合同自始不生效，我们也自始不承担保险责任。
- 1.3 投保年龄 指您投保时被保险人的年龄，本合同接受的投保年龄范围为出生满 90 天至 50 周岁。
- 1.4 犹豫期 自您签收本合同之日起，有 10 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您认真审视本合同，如果您认为本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不支付保险费，本合同自始不生效；若我们已经收取保险费的，您可以在犹豫期内提出解除本合同，我们将在扣除人民币 10 元的工本费后退还您所支付的保险费。
解除合同时，您需要填写申请书，并提供您的保险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自我们收到您解除合同的书面申请时起，本合同即被解除，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2. 我们提供的保障

- 2.1 未成年人身故保险金限制 为未成年子女投保的人身保险，因被保险人身故给付的保险金总和不得超过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限额，身故给付的保险金额总和约定也不得超过前述限额。
- 2.2 保险期间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至被保险人年满 70 周岁后的首个**合同生效日对应日**前一日 24 时止，保险期间在保险单上载明。
- 2.3 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且本合同有效的前提下，我们按以下约定承担保险责任：
- 身故保险金 如被保险人身故，我们按以下两者中金额较大者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1) 本合同、“附加安康宝住院补贴医疗保险合同”及“附加安康宝手术补贴医疗保险合同”约定的首期保险费之和×被保险人身故时本合同已到期的保险费应付期数；
(2) 被保险人身故时本合同、“附加安康宝住院补贴医疗保险合同”及“附加安康宝手术补贴医疗保险合同”保险单的现金价值之和。
- 满期保险金 如被保险人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届满时生存，我们按如下约定的金额给付满期保

险金，本合同终止：

满期保险金 = 本合同、“附加安康宝住院补贴医疗保险合同”及“附加安康宝手术补贴医疗保险合同”约定的首期保险费之和 × 本合同的保险费应付期数 × 110%。

2.4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身故保险金的责任：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 被保险人自本合同成立或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4) 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
-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6)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7)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您已交足 2 年以上保险费的，我们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退还本合同保险单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合同保险单的现金价值。

3. 保险金的申请

3.1 受益人

您或者被保险人可以指定一人或多人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多人时，可以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如果没有确定份额，各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可以由其监护人指定受益人。

您或者被保险人可以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并书面通知我们。我们收到变更受益人的书面通知后，在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附贴批单。

您在指定和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时，必须经过被保险人同意。

被保险人身故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我们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的规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 (1) 没有指定受益人，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 (2) 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 (3) 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身故，且不能确定身故先后顺序的，推定受益人身故在先。

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身故、伤残、疾病的，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除另有指定外，满期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3.2 保险事故通知

您、被保险人或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后应当在 10 日内通知我们。

如果您、被保险人或受益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我们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我们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

生或者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我们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3.3 保险金申请

在申请保险金时，请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身故保险金申请

申请人须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3) 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医疗机构、公安部门或其他相关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的死亡证明；
- (4)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必须提供可证明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满期保险金申请

申请人须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3)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以上各项保险金申请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我们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

3.4 保险金给付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合同约定的证明和资料后，将在 5 个工作日内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 30 日内作出核定。对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在与受益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 10 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

我们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除支付保险金外，应当赔偿受益人因此受到的损失。前述“损失”是指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时期的人民币活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损失。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自作出核定之日起 3 日内向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 60 日内，对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我们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将支付相应的差额。

3.5 宣告死亡处理

如果被保险人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失踪，而且被法院宣告死亡，我们以法院判决宣告死亡之日作为被保险人的死亡时间，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身故保险金给付条件的，按本合同的约定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如果被保险人在宣告死亡后重新出现或者确知其没有死亡，保险金申请人应于知道或应当知道后 30 日内向我们退还已给付的身故保险金，本合同的效力由双方依法确定。

3.6 诉讼时效

受益人向我们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 5 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4. 保险费的支付

4.1 保险费的支付

本合同的保险费采用限期年交（即在交费期间内每年支付一次保险费）、限期季交（即在交费期间内每季支付一次保险费）或限期月交（即在交费期间内每月支付一次保险费）方式支付。交费期间有 10 年、15 年和 20 年三种。交费方式

和交费期间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在支付首期保险费后，您应当按照约定，在每个保险费约定支付日支付其余各期的保险费。

约定采用限期年交方式支付保险费的，保险费约定支付日为交费期间内合同生效日在每年的对应日的前一日；约定采用限期季交方式支付保险费的，保险费约定支付日为交费期间内合同生效日在每季的对应日的前一日；约定采用限期月交方式支付保险费的，保险费约定支付日为交费期间内合同生效日在每月的对应日的前一日。在确定各种交费方式下的保险费约定支付日时，如果合同生效日在当月没有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的前一日为该期保险费的保险费约定支付日。

4.2 宽限期

您支付首期保险费后，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如果您到期未支付保险费，自保险费约定支付日的次日零时起 60 日为宽限期。宽限期内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仍会承担保险责任，但在给付保险金时会扣减您欠交的保险费。

如果您在宽限期结束之后仍未支付保险费，则本合同自宽限期满的次日零时起效力中止。

5. 合同效力的中止及恢复

5.1 效力中止

在本合同效力中止期间，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5.2 效力恢复

本合同效力中止后 2 年内，您可以申请恢复合同效力。经我们与您协商并达成协议，自您补交保险费及相应利息的次日零时起，合同效力恢复。前述补交保险费的利息按我们参照 1 年期流动资金贷款基准利率作相应浮动后宣布的利率计算。

自本合同效力中止之日起满 2 年您和我们未达成协议的，我们有权解除合同。我们解除合同的，向您退还合同效力中止时本合同保险单的现金价值。

6. 现金价值权益

6.1 现金价值

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我们退还的那部分金额。本合同保险单的现金价值见本合同相应栏目。

6.2 保单贷款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您可以申请并经我们审核同意后办理保单贷款。贷款金额不得超过本合同保险单现金价值扣除各项欠款后余额的 80%，每次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 6 个月，贷款利率按您与我们签订的贷款协议中约定的利率执行。

自贷款本金及利息加上其他各项欠款达到本合同保险单现金价值的当日 24 时，本合同效力终止。

7. 合同解除

7.1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如您在犹豫期后申请解除本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合同终止。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本合同保险单的现金价值。

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8. 说明、告知与解除权限制

- 8.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订立本合同时，我们应向您说明本合同的内容。
对保险条款中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我们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您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您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我们就您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您应当如实告知。
如果您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我们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我们有权解除本合同。
如果您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如果您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我们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您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我们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8.2 我们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本保险条款“8.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我们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 30 日不行使而消灭。自本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 2 年的，我们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9.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 9.1 年龄错误 您在申请投保时，应将与有效身份证件相符的被保险人的出生日期告知我们，如果发生错误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1)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投保年龄限制的，在保险事故发生之前我们有权解除合同，并向您退还本合同保险单的现金价值。我们行使合同解除权适用本保险条款“8.2 我们合同解除权的限制”的规定。
(2)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您实付保险费与根据实际年龄确定的保险费不符，我们有权根据被保险人的实际年龄进行调整。若您实付保险费少于应付保险费的，您须补交保险费；若您实付保险费多于应付保险费的，我们将多收的保险费退还给您。
(3)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本合同保险单的现金价值与实际不符的，我们有权根据被保险人的实际年龄调整。
- 9.2 未还款项 我们在给付各项保险金、退还现金价值或退还保险费时，若存在欠交的保险费、保单贷款、其他未还款项及相应的利息，我们会在扣除上述欠款后给付。
- 9.3 合同内容变更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经您与我们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合同的有关内容。变更本合同的，应当由我们在保险单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或者由您与我们订立书面的变更协议。
- 9.4 联系方式变更 为了保障您的合法权益，您的住所、通讯地址或电话等联系方式变更时，请及时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我们。若您未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我们，我们按本合同载明的最后住所、通讯地址或电话等联系方式发送的有关通知，均视为已送达给您。

- 9.5 争议处理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发生争议时，可以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争议处理方式：
- (1)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本合同约定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 (2)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10. 释义

- 10.1 周岁 指按有效身份证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计算的年龄，自出生之日起为零周岁，每经过一年增加一岁，不足一年的不计。
- 10.2 有效身份证件 指由政府主管部门规定的证明其身份的证件，如：居民身份证、按规定可使用的有效护照、军官证、警官证、士兵证、户口簿等证件。
- 10.3 合同生效日对应日 指本合同生效日在合同生效后每年的对应日，不含合同生效日当日。如果当月没有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为对应日。
- 10.4 毒品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 10.5 酒后驾驶 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 10.6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指下列情形之一：
- (1) 没有取得驾驶资格；
- (2) 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 (3) 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
- (4) 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 10.7 无有效行驶证 指下列情形之一：
- (1) 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 (2) 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 10.8 机动车 指以动力装置驱动或者牵引，上道路行驶的供人员乘用或者用于运送物品以及进行工程专项作业的轮式车辆。
- 10.9 情形复杂 指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伤害或损失程度等在我们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合同约定的证明和资料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法确定，需要进一步核实。

附件七：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安康宝住院补贴医疗保险条款

阅 读 指 引

本阅读指引有助于您理解条款，对本附加险合同内容的解释以条款为准。



您拥有的重要权益

- ❖ 本附加险合同提供的保障在保险责任条款中列明 2. 3
- ❖ 您有退保的权利（须与主险合同一并退保） 5. 2



您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 ❖ 本附加险合同有责任免除条款，请您注意 2. 4
- ❖ 主险合同终止时，本附加险合同同时终止 5. 1
- ❖ 退保会给您造成一定的损失，请您慎重决策 5. 2
- ❖ 本附加险合同的某些事项适用主险合同条款，请您注意 6. 3
- ❖ 我们对一些重要术语进行了解释，并作了显著标识，请您注意 7



保险条款是保险合同的重要内容，为充分保障您的权益，请您仔细阅读本附加险条款。



条款目录

1. 您与我们订立的合同	5. 合同终止与解除	7. 10 无有效行驶证
1. 1 合同订立	5. 1 合同终止	7. 11 机动车
1. 2 合同构成	5. 2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7. 12 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 滋病
1. 3 合同成立与生效	6.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7. 13 非处方药
1. 4 投保年龄	6. 1 年龄错误	7. 14 职业病
2. 我们提供的保障	6. 2 诊疗医院范围的例外	7. 15 特定传染病
2. 1 保险金额	6. 3 适用主险合同条款	7. 16 地方病
2. 2 保险期间	7. 释义	7. 17 潜水
2. 3 保险责任	7. 1 意外伤害	7. 18 攀岩
2. 4 责任免除	7. 2 住院	7. 19 探险
3. 保险金的申请	7. 3 实际住院天数	7. 20 武术比赛
3. 1 受益人	7. 4 单次住院	7. 21 特技表演
3. 2 保险金申请	7. 5 醉酒	7. 22 现金价值
3. 3 保险金给付	7. 6 斗殴	7. 23 有效身份证件
3. 4 诉讼时效	7. 7 毒品	7. 24 情形复杂
4. 保险费的支付	7. 8 酒后驾驶	
4. 1 保险费的支付	7. 9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安康宝住院补贴医疗保险条款

(2011年6月呈报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附加安康宝住院补贴医疗保险”简称“附加安康宝住院补贴”。在本附加险条款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指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本附加险合同”指您与我们之间订立的“附加安康宝住院补贴医疗保险合同”。

1. 您与我们订立的合同

- | | | |
|-----|---------|--|
| 1.1 | 合同订立 | 本附加险合同由主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险合同”）的投保人与我们订立。 |
| 1.2 | 合同构成 | 本附加险合同是您与我们约定保险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包括本附加险条款、保险单和其他保险凭证、投保单及其他投保文件（含视听资料）、投保确认书暨合同签收回执、合法有效的声明、批注、批单及其他您与我们共同认可的书面协议。 |
| 1.3 | 合同成立与生效 | 本附加险合同与主险合同同时成立，同时生效。我们自生效日零时起开始承担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 |
| 1.4 | 投保年龄 | 本附加险合同接受的投保年龄范围与主险合同一致。 |

2. 我们提供的保障

- | | | |
|-----|------|---|
| 2.1 | 保险金额 | 本附加险合同的日住院补贴金额由您和我们约定，并于保险单上载明。 |
| 2.2 | 保险期间 | 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期间与主险合同一致。 |
| 2.3 | 保险责任 | 在本附加险合同保险期间内，且主险合同和本附加险合同均有效的前提下，我们按以下约定承担保险责任：

住院补贴保险金 被保险人遭受 意外伤害 ，在我们指定的医院进行 住院治疗 ，或者被保险人自本附加险合同生效或最后一次复效（以后发生者为准）之日起90天后发生疾病，在我们指定的医院进行住院治疗的，我们按日住院补贴金额乘以 实际住院天数 给付住院补贴保险金。
按上述约定给付住院补贴保险金时， 单次住院 的给付天数以180天为限，本附加险合同累计给付天数以1200天为限，累计给付天数达到1200天的，本附加险合同终止。
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内开始住院治疗，到保险期间届满住院仍未结束的，我们继续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至住院结束，但单次住院给付天数最高以180天为限。 |
| 2.4 | 责任免除 |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被保险人进行住院治疗的，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2)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3) 被保险人 醉酒，斗殴 ，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
(4) 被保险人 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或 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5) 被保险人 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
(6)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 (7)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8)被保险人在本附加险合同生效前所患或出现的疾病（或其并发症）、症状、体征、生理缺陷、残疾，但我们在承保时已知晓并做出书面认可的不在此限；
- (9)被保险人在本附加险合同生效或最后一次复效（以后发生者为准）之日起 90 天内发生的疾病、症状；
- (10)被保险人在我们指定的医院范围外的其他医院住院，但本附加险合同另有约定的不在此限；
- (11)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使用药物，但按使用说明的规定使用**非处方药**的不在此限；
- (12)整容、整容手术、美容、美容手术、矫形、矫形手术、外科整形手术、变性手术、预防性手术（如预防性阑尾切除），但因意外伤害所致的矫形、矫形手术、外科整形手术不在此限；
- (13)被保险人怀孕、流产、堕胎、分娩（含剖腹产）、避孕、节育绝育手术、治疗不孕不育症、人工受孕、产前产后检查，或由前述情形导致的并发症，但宫外孕、意外伤害所致的流产或分娩不在此限；
- (14)一般健康检查、疗养、特别护理、康复性治疗、物理治疗、心理治疗或以捐献身体器官为目的的医疗行为；
- (15)性病、精神疾患、**职业病、特定传染病、地方病**；
- (16)被保险人参加**潜水、跳伞、攀岩、驾驶滑翔机或滑翔伞、探险、摔跤、武术比赛、特技表演、赛马、赛车**等高风险活动。

发生本条所列第(1)至第(7)项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附加险合同终止，我们退还本附加险合同保险单的**现金价值**。

3. 保险金的申请

3.1 受益人 除另有指定外，住院补贴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3.2 保险金申请 在申请保险金时，请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住院补贴保险金申请 申请人须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保险合同；
- (2)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3)住院病历复印件和医疗费用原始收据；
- (4)出院小结或出院诊断证明；
- (5)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伤害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以上保险金申请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我们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

3.3 保险金给付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合同约定的证明和资料后，将在 5 个工作日内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 30 日内作出核定。对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在与受益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 10 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

我们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除支付保险金外，应当赔偿受益人因此受到的损失。前述“损失”是指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时期的人民币活期存款

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损失。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自作出核定之日起 3 日内向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 60 日内，对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我们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将支付相应的差额。

- | | | |
|-----|------|--|
| 3.4 | 诉讼时效 | 受益人向我们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 2 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
|-----|------|--|

4. 保险费的支付

- | | | |
|-----|--------|--------------------------------------|
| 4.1 | 保险费的支付 | 本附加险合同保险费的交费期间、交费方式及保险费约定支付日与主险合同一致。 |
|-----|--------|--------------------------------------|

5. 合同终止与解除

- | | | |
|-----|-----------------|---|
| 5.1 | 合同终止 | <p>当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本附加险合同终止：</p> <p>(1) 主险合同终止；</p> <p>(2) 因本附加险合同的其他约定而终止。</p> <p>若被保险人身故，按主险合同约定给付身故保险金，主险合同终止，本附加险合同同时终止的，我们不退还本附加险合同保险单的现金价值。</p> |
| 5.2 | 您解除合同的
手续及风险 | <p>如您在犹豫期后申请解除本附加险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资料：</p> <p>(1) 保险合同；</p> <p>(2)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p> <p>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附加险合同终止。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本附加险合同保险单的现金价值。</p> <p>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p> |

6.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 | | | |
|-----|------|--|
| 6.1 | 年龄错误 | <p>您在申请投保时，应将与有效身份证件相符的被保险人的出生日期告知我们，如果发生错误按照下列方式办理：</p> <p>(1)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本附加险合同约定投保年龄限制的，在保险事故发生之前我们有权解除合同，并向您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本条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我们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 30 日不行使而消灭。自本附加险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 2 年的，我们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保险责任。</p> <p>(2)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您实付保险费少于应付保险费的，我们有权更正并要求您补交保险费。若已经发生保险事故，在给付保险金时按实付保险费和应付保险费的比例给付。</p> <p>(3)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您实付保险费多于应付保险费的，我们会将多收的保险费退还给您。</p> <p>(4)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保险单的现金价值与实际不符的，我们有权根据被保险人的实际年龄调整。</p> |
|-----|------|--|

- 6.2 诊疗医院范围的例外 因急、危重病或意外伤害而进行的住院抢救不受我们指定的医院范围的限制，但病情稳定后应及时转至我们指定的医院进行诊疗，否则，我们对被保险人于病情稳定后在我们指定的医院范围外的其他医院的诊疗将不承担保险责任。
- 6.3 适用主险合同条款 下列事项适用主险合同条款：
- (1) 犹豫期；
 - (2) 保险事故通知；
 - (3) 宽限期；
 - (4) 效力中止；
 - (5) 效力恢复；
 - (6)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 (7) 我们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 (8) 未还款项；
 - (9) 合同内容变更；
 - (10) 联系方式变更；
 - (11) 争议处理。

7. 释义

- 7.1 意外伤害 指遭受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客观事件直接致使身体受到的伤害。
- 7.2 住院 指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或患疾病而入住医院的正式病房进行治疗，并正式办理入院手续，但不包括住入急诊观察室、家庭病床、联合病房、康复医院（病房）、疗养院、挂床住院及其他不合理的住院。
挂床住院，是指被保险人住院过程中 1 日内未接受与入院诊断相关的检查和治疗，或 1 日内住院不满 24 小时，但遵医嘱到外院接受临时诊疗的不在此限。
- 7.3 实际住院天数 指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事故或疾病发生住院治疗的 24 小时住院的累计天数，但不包括被保险人在住院治疗期间擅自离院期间的天数。
- 7.4 单次住院 指被保险人因疾病或意外伤害住院治疗，自入院日起至出院日止的期间。若被保险人因同一疾病、意外伤害，或同一疾病、意外伤害的并发症而再次住院，且与前次住院间隔期间未超过 30 日，视为同一次住院。
- 7.5 醉酒 指因饮酒而表现出动作不协调、意识紊乱、舌重口吃或其他不能清醒地控制自己行为的状态。醉酒的认定，如有司法机关、公安部门的有关法律文件、医院的诊断书等，则以上述法律文件、诊断书等为准。
- 7.6 斗殴 指双方或多方通过拳脚、器械等武力以求制胜的行为。斗殴的认定，如有司法机关、公安部门的有关法律文件，则以上述法律文件为准。
- 7.7 毒品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 7.8 酒后驾驶 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

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 7.9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指下列情形之一：
(1) 没有取得驾驶资格；
(2) 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3) 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
(4) 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 7.10 无有效行驶证 指下列情形之一：
(1) 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2) 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 7.11 机动车 指以动力装置驱动或者牵引，上道路行驶的供人员乘用或者用于运送物品以及进行工程专项作业的轮式车辆。
- 7.12 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艾滋病病毒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英文缩写为 HIV。艾滋病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引起的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征，英文缩写为 AIDS。
在人体血液或其它样本中检测到艾滋病病毒或其抗体呈阳性，没有出现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感染艾滋病病毒；如果同时出现了明显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患艾滋病。
- 7.13 非处方药 指由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公布的，不需要凭执业医师和执业助理医师处方，消费者可以自行判断、购买和使用的药品。
- 7.14 职业病 指在生产环境或劳动过程中，一种或几种对健康有害的因素引起的疾病。对健康有害的因素称为职业性危害。职业病的范围以保险事故发生时国家正式颁布的种类为准。
- 7.15 特定传染病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及有关法规所规定的甲类和乙类传染病，如国家按规定对甲类和乙类传染病病种进行增加或减少的，则以发生保险事故时所适用的规定为准。
- 7.16 地方病 某种疾病只在一定地区内或人群中不断发生。新病例来自本地。与特定地区的地质、地貌、水土、气候等因素密切相关，并在条件相似地区蔓延流行。各地地方病种的确定以保险事故发生时当地地方病防治机构的公布为准。
- 7.17 潜水 指使用辅助呼吸器材在江、河、湖、海、水库、运河等水域进行的水下运动。
- 7.18 攀岩 指攀登悬崖、楼宇外墙、人造悬崖、冰崖、冰山等运动。
- 7.19 探险 指明知在某种特定的自然条件下有失去生命或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危险，而故意使自己置身其中的行为。如江河漂流、徒步穿越沙漠或人迹罕见的原始森林、携带特殊攀登设备从事户外登山等活动。
- 7.20 武术比赛 指两人或两人以上对抗性柔道、空手道、跆拳道、散打、拳击等各种拳术及使用器械的对抗性比赛。
- 7.21 特技表演 指进行马术、杂技、驯兽等表演。

- 7.22 现金价值 指本附加险合同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我们退还的那部分金额。在保险合同相应栏目所载明的现金价值是尚未发生保险事故时的现金价值，若我们已给付保险金，保险单的现金价值将按如下公式计算：发生保险事故后的现金价值 = $(\text{日住院补贴金额} \times 1200 - \text{累计已给付的保险金}) / (\text{日住院补贴金额} \times 1200) \times \text{保险单现金价值表上所载明的对应金额}$ 。
- 7.23 有效身份证件 指由政府主管部门规定的证明其身份的证件，如：居民身份证、按规定可使用的有效护照、军官证、警官证、士兵证、户口簿等证件。
- 7.24 情形复杂 指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伤害或损失程度等在我们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合同约定的证明和资料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法确定，需要进一步核实。

附件十二：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安康宝手术补贴医疗保险条款

阅 读 指 引

本阅读指引有助于您理解条款，对本附加险合同内容的解释以条款为准。



您拥有的重要权益

- ❖ 本附加险合同提供的保障在保险责任条款中列明 2.3
- ❖ 您有退保的权利（须与主险合同一并退保） 5.2



您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 ❖ 本附加险合同有责任免除条款，请您注意 2.4
- ❖ 主险合同终止时，本附加险合同同时终止 5.1
- ❖ 退保会给您造成一定的损失，请您慎重决策 5.2
- ❖ 本附加险合同的某些事项适用主险合同条款，请您注意 6.2
- ❖ 我们对一些重要术语进行了解释，并作了显著标识，请您注意 7



保险条款是保险合同的重要内容，为充分保障您的权益，请您仔细阅读本附加险条款。



条款目录

1. 您与我们订立的合同	4.1 保险费的支付	7.9 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1.1 合同订立	5. 合同终止与解除	7.10 非处方药
1.2 合同构成	5.1 合同终止	7.11 遗传性疾病
1.3 合同成立与生效	5.2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7.12 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1.4 投保年龄	6.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7.13 潜水
2. 我们提供的保障	6.1 年龄错误	7.14 攀岩
2.1 保险金额	6.2 适用主险合同条款	7.15 探险
2.2 保险期间	7. 释义	7.16 武术比赛
2.3 保险责任	7.1 意外伤害	7.17 特技表演
2.4 责任免除	7.2 醉酒	7.18 现金价值
3. 保险金的申请	7.3 斗殴	7.19 有效身份证件
3.1 受益人	7.4 毒品	7.20 情形复杂
3.2 保险金申请	7.5 酒后驾驶	
3.3 保险金给付	7.6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3.4 诉讼时效	7.7 无有效行驶证	
4. 保险费的支付	7.8 机动车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安康宝手术补贴医疗保险条款

(2011年6月呈报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附加安康宝手术补贴医疗保险”简称“附加安康宝手术补贴”。在本附加险条款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指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本附加险合同”指您与我们之间订立的“附加安康宝手术补贴医疗保险合同”。

1. 您与我们订立的合同

- | | | |
|-----|---------|--|
| 1.1 | 合同订立 | 本附加险合同由主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险合同”）的投保人与我们订立。 |
| 1.2 | 合同构成 | 本附加险合同是您与我们约定保险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包括本附加险条款、保险单和其他保险凭证、投保单及其他投保文件（含视听资料）、投保确认书暨合同签收回执、合法有效的声明、批注、批单及其他您与我们共同认可的书面协议。 |
| 1.3 | 合同成立与生效 | 本附加险合同与主险合同同时成立，同时生效。我们自生效日零时起开始承担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 |
| 1.4 | 投保年龄 | 本附加险合同接受的投保年龄范围与主险合同一致。 |

2. 我们提供的保障

- | | | |
|-----|------|---|
| 2.1 | 保险金额 | 本附加险合同的手术补贴保险金额由您和我们约定，并于保险单上载明。 |
| 2.2 | 保险期间 | 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期间与主险合同一致。 |
| 2.3 | 保险责任 | 在本附加险合同保险期间内，且主险合同和本附加险合同均有效的前提下，我们按以下约定承担保险责任：

手术补贴保险金 被保险人遭受 意外伤害 ，在我们指定的医院接受本附加险合同《重大手术列表》列明的手术（无论一种或多种，下同），或者被保险人自本附加险合同生效或最后一次复效（以后发生者为准）之日起 90 天后发生疾病，在我们指定的医院接受前述《重大手术列表》列明的手术的，我们按手术补贴保险金额给付手术补贴保险金，本附加险合同终止。 |
| 2.4 | 责任免除 |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被保险人接受手术的，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2)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3) 被保险人 醉酒，斗殴，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 ；
(4) 被保险人 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5) 被保险人 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
(6)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7)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8) 被保险人在本附加险合同生效前所患或出现的疾病（或其并发症）、症状、体征、生理缺陷、残疾，但我们在承保时已知晓并做出书面认可的不在此限； |

- (9)被保险人在本附加险合同生效或最后一次复效（以后发生者为准）之日起 90 天内发生的疾病、症状；
- (10)被保险人在我们指定的医院范围外的其他医院接受手术，但本附加险合同另有约定的不在此限；
- (11)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使用药物，但按使用说明的规定使用**非处方药**的不在此限；
- (12) **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 (13)以捐献身体器官为目的的医疗行为；
- (14)被保险人参加**潜水、跳伞、攀岩、驾驶滑翔机或滑翔伞、探险、摔跤、武术比赛、特技表演、赛马、赛车**等高风险活动。
- 发生本条所列第(1)至第(7)项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附加险合同终止，我们退还本附加险合同保险单的**现金价值**。

3. 保险金的申请

- 3.1 受益人 除另有指定外，手术补贴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 3.2 保险金申请 在申请保险金时，请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 手术补贴保险金申请 申请人须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保险合同；
 - (2)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3)医院出具的附有必要病理检查、化验检查、血液检验及其它科学诊断报告的疾病诊断证明、病历、手术证明；
 - (4)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伤害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 以上保险金申请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我们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
- 3.3 保险金给付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合同约定的证明和资料后，将在 5 个工作日内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 30 日内作出核定。对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在与受益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 10 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
- 我们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除支付保险金外，应当赔偿受益人因此受到的损失。前述“损失”是指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时期的人民币活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损失。
-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自作出核定之日起 3 日内向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 60 日内，对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我们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将支付相应的差额。
- 3.4 诉讼时效 受益人向我们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 2 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4. 保险费的支付

- 4.1 保险费的支付 本附加险合同保险费的交费期间、交费方式及保险费约定支付日与主险合同一

致。

5. 合同终止与解除

- 5.1 合同终止 当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本附加险合同终止：
- (1) 主险合同终止；
 - (2) 因本附加险合同的其他约定而终止。
- 若被保险人身故，按主险合同约定给付身故保险金，主险合同终止，本附加险合同同时终止的，我们不退还本附加险合同保险单的现金价值。
- 5.2 您解除合同的
手续及风险 如您在犹豫期后申请解除本附加险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 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附加险合同终止。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本附加险合同保险单的现金价值。
- 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6.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 6.1 年龄错误 您在申请投保时，应将与有效身份证件相符的被保险人的出生日期告知我们，如果发生错误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 (1)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本附加险合同约定投保年龄限制的，在保险事故发生之前我们有权解除合同，并向您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本条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我们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 30 日不行使而消灭。自本附加险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 2 年的，我们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保险责任。
 - (2)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您实付保险费少于应付保险费的，我们有权更正并要求您补交保险费。若已经发生保险事故，在给付保险金时按实付保险费和应付保险费的比例给付。
 - (3)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您实付保险费多于应付保险费的，我们会将多收的保险费退还给您。
 - (4)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保险单的现金价值与实际不符的，我们有权根据被保险人的实际年龄调整。
- 6.2 适用主险合同
条款 下列事项适用主险合同条款：
- (1) 犹豫期；
 - (2) 保险事故通知；
 - (3) 宽限期；
 - (4) 效力中止；
 - (5) 效力恢复；
 - (6)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 (7) 我们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 (8) 未还款项；
 - (9) 合同内容变更；
 - (10) 联系方式变更；

(11) 争议处理。

7. 释义		
7.1	意外伤害	指遭受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客观事件直接致使身体受到的伤害。
7.2	醉酒	指因饮酒而表现出动作不协调、意识紊乱、舌重口吃或其他不能清醒地控制自己行为的状态。醉酒的认定，如有司法机关、公安部门的有关法律文件、医院的诊断书等，则以上述法律文件、诊断书等为准。
7.3	斗殴	指双方或多方通过拳脚、器械等武力以求制胜的行为。斗殴的认定，如有司法机关、公安部门的有关法律文件，则以上述法律文件为准。
7.4	毒品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7.5	酒后驾驶	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7.6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指下列情形之一： (1) 没有取得驾驶资格； (2) 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3) 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 (4) 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7.7	无有效行驶证	指下列情形之一： (1) 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2) 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7.8	机动车	指以动力装置驱动或者牵引，上道路行驶的供人员乘用或者用于运送物品以及进行工程专项作业的轮式车辆。
7.9	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艾滋病病毒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英文缩写为 HIV。艾滋病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引起的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征，英文缩写为 AIDS。 在人体血液或其它样本中检测到艾滋病病毒或其抗体呈阳性，没有出现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感染艾滋病病毒；如果同时出现了明显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患艾滋病。
7.10	非处方药	指由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公布的，不需要凭执业医师和执业助理医师处方，消费者可以自行判断、购买和使用的药品。
7.11	遗传性疾病	指生殖细胞或受精卵的遗传物质（染色体和基因）发生突变或畸变所引起的疾病，通常具有由亲代传至后代的垂直传递的特征。
7.12	先天性畸形、	指被保险人出生时就具有的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先天性畸形、变形和染

	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染色体异常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确定。
7.13	潜水	指使用辅助呼吸器材在江、河、湖、海、水库、运河等水域进行的水下运动。
7.14	攀岩	指攀登悬崖、楼宇外墙、人造悬崖、冰崖、冰山等运动。
7.15	探险	指明知在某种特定的自然条件下有失去生命或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危险,而故意使自己置身其中的行为。如江河漂流、徒步穿越沙漠或人迹罕见的原始森林、携带特殊攀登设备从事户外登山等活动。
7.16	武术比赛	指两人或两人以上对抗性柔道、空手道、跆拳道、散打、拳击等各种拳术及使用器械的对抗性比赛。
7.17	特技表演	指进行马术、杂技、驯兽等表演。
7.18	现金价值	指本附加险合同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我们退还的那部分金额。现金价值见本附加险合同相应栏目。
7.19	有效身份证件	指由政府主管部门规定的证明其身份的证件,如:居民身份证、按规定可使用的有效护照、军官证、警官证、士兵证、户口簿等证件。
7.20	情形复杂	指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伤害或损失程度等在我们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合同约定的证明和资料后5个工作日内无法确定,需要进一步核实。

附表:

《重大手术列表》

- | | | |
|---|-----------------------------|---|
| 1 | 重大器官移植术或造血干细胞移植术 | 重大器官移植术, 指因相应器官功能衰竭, 已经实施了肾脏、肝脏、心脏或肺脏的异体移植手术。
造血干细胞移植术, 指因造血功能损害或造血系统恶性肿瘤, 已经实施了造血干细胞(包括骨髓造血干细胞、外周血造血干细胞和脐血造血干细胞)的异体移植手术。 |
| 2 | 恶性肿瘤切除手术 | 指为治疗符合以下定义的恶性肿瘤而已经实际实施的切除手术。
恶性肿瘤是指恶性细胞不受控制的进行性增长和扩散, 浸润和破坏周围正常组织, 可以经血管、淋巴管和体腔扩散转移到身体其它部位的疾病。经病理学检查结果明确诊断, 临床诊断属于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 的恶性肿瘤范畴。下列疾病不在保障范围内:
(1) 原位癌;
(2) 相当于 Binet 分期方案 A 期程度的慢性淋巴细胞白血病;
(3) 相当于 Ann Arbor 分期方案 I 期程度的何杰金氏病;
(4) 皮肤癌(不包括恶性黑色素瘤及已发生转移的皮肤癌);
(5) TNM 分期为 T ₁ N ₀ M ₀ 期或更轻分期的前列腺癌;
(6) 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期间所患恶性肿瘤。 |
| 3 | 冠状动脉搭桥术(或称冠状动脉旁路移植术) | 指为治疗严重的冠心病, 实际实施了开胸进行的冠状动脉血管旁路移植的手术。冠状动脉支架植入术、心导管球囊扩张术、激光射频技术及其它非开胸的介入手术、腔镜手术不在保障范围内。 |
| 4 | 心脏瓣膜手术 | 指为治疗心脏瓣膜疾病, 实际实施了开胸进行的心脏瓣膜置换或修复的手术。 |
| 5 | 主动脉手术 | 指为治疗主动脉疾病, 实际实施了开胸或开腹进行的切除、置换、修补病损主动脉血管的手术。主动脉指胸主动脉和腹主动脉, 不包括胸主动脉和腹主动脉的分支血管。
动脉内血管成形术不在保障范围内。 |
| 6 | 良性脑肿瘤颅骨切开肿瘤手术及放射治疗 | 指为治疗符合以下定义的良性脑肿瘤而已经实际实施的切除手术或放射治疗。
良性脑肿瘤是指脑的良性肿瘤, 已经引起颅内压增高, 临床表现为视神经乳头水肿、精神症状、癫痫及运动感觉障碍等, 并危及生命。须由头颅断层扫描(CT)、核磁共振检查(MRI)或正电子发射断层扫描(PET)等影像学检查证实, 并须满足下列至少一项条件:
(1) 实际实施了开颅进行的脑肿瘤完全切除或部分切除的手术;
(2) 实际实施了对脑肿瘤进行的放射治疗。
脑垂体瘤、脑囊肿、脑血管性疾病不在保障范围内。 |
| 7 | 一侧全肺切除手术 | 已经实施的一侧全肺切除手术。肺部疾病的存在必须经 CT 或 MRI 检查证实。非一侧肺全部切除的肺叶切除、部分肺切除等手术不在保障范围内。 |
| 8 | 一侧全肾切除手术 | 已经实施的一侧全肾切除手术。肾脏疾病的存在必须经 CT 或 MRI 检查证实。部分肾脏切除和将肾脏捐赠他人的全肾切除不在保障范围内。 |

9	全结肠切除手术	已经实施的全结肠切除手术。结肠疾病的存在必须经结肠镜及切片检查证实。部分结肠切除不在保障范围内。
10	全胃切除手术	已经实施的全胃切除手术。胃部疾病的存在必须经内视镜及切片检查证实。部分胃的切除不在保障范围内。
11	全喉切除手术	已经实施的全喉切除手术。喉部病变的存在必须经 CT 或 MRI 检查证实。部分喉的切除不在保障范围内。
12	全胰脏切除手术	已经实施的全胰脏切除手术。胰脏疾病的存在必须经 CT 或 MRI 检查证实。部分胰脏的切除不在保障范围内。
13	全脾脏切除手术	已经实施的全脾脏切除手术。脾脏疾病的存在必须经 CT 或 MRI 检查证实。部分的脾脏切除不在保障范围内。
14	颅脑外伤颅骨切开血肿清除手术	经切开颅骨实施的脑血肿清除手术。颅内血肿的存在必须经 CT 或 MRI 检查证实。经颅骨钻孔血肿吸除术不在保障范围内。
15	全胸腺切除手术	已经实施的开胸或胸腔镜的胸腺切除手术，申请赔付时必须提供全胸腺切除术的病理报告等。部分胸腺切除术不在保障范围内。
16	心包膜切除手术	已经实施的开胸心包膜切除手术。心包膜疾病的存在必须经 CT 或 MRI 检查证实。心包膜穿刺放液术不在保障范围内。
17	髋关节置换手术	已经实施的人工髋关节置换手术。髋关节内软骨及骨头组织破坏或变形的存在必须经 X 线、CT 或 MRI 检查证实。
18	膝关节置换手术	已经实施的开放性或关节镜人工膝关节置换手术。膝关节内软骨及骨头组织破坏或变形病变的存在必须经 X 线或膝关节镜检查证实。
19	截肢手术	已经实施的一上肢腕关节以上切除手术或一下肢踝关节以上切除手术。
20	眼球摘除手术	已经实施的单眼或双眼眼球摘除手术。申请赔付时必须提供眼球摘除手术的病理报告等。非全眼球摘除的部分眼内组织切除手术不在保障范围内。